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许可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与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了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在

风险控制上,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之其他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事项。

七、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能够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风险控制上,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十、关于 2022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

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我们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决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十二、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 72% 股权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 2021 年度进展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2021 年度，公司继续通过战略与资源相融合、组织与制度相协调、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的管理等整合措施，持续加强对华龙集团在业务、人力资源、财务、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制度要求、战略方向、管理结构模式等多方面的整合，与前期计划相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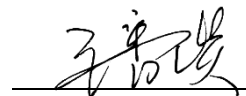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2年4月6日